

國語
書解
補正

吳曾祺補正
朱元善校訂

國語韋解補正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章敘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原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及劉光祿於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憊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建安黃武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尙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賈爲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解釋。猶有異同。昭以末學淺闇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質。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

去就。然淺聞初學。猶或未能祛過。切不自料。復爲之解。因賈君之精實。採虞唐之信善。亦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爲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必察之也。

周

上一二
中三
下

魯

上四
下五

齊

六

晉

武七
悼八
獻九
平十
昭十一
襄十二
昭十三
穆十四
懷十五
厲

鄭

十六

楚

十七上
十八下

吳

十九

越

二十上
二十一
二十二

國語韋解補正敘

昔左丘明既成春秋傳。復取周穆王以來。迄魯悼公之世。爲國語二十一篇。至漢世始有春秋外傳之名。蓋春秋傳專主魯史。故曰內傳。國語則國自爲篇。故曰外傳。云。自太史公卽斷爲丘明所作。歷數百餘年。而隋劉光伯唐陸淳柳宗元輒發異議。平心而論。秦火以後。遺文間出。率缺而不全。如此書者。謂其篇簡麇奪。誠所不免。而顧擯之謂決不出於聖人之徒。斯亦自用者之過也。今取而讀之。凡三代之遺文墜典。往往而在。匪直詞義之美而已。其傳寶藝林。非苟然也。漢之通人。如賈生劉更生之屬。皆喜是書。厥後鄭衆賈逵虞翻唐固孔晁諸人。悉爲之注。惜皆軼而不存。今之存者。獨有韋氏一家之言。韋氏多採取鄭賈虞唐之說。而折衷之。其詞嚴潔不蕪。深得漢人注書義法。惜其於故訓尙疏。不及東京諸儒遠甚。故其中遷就舊文。以附己說者。所在多有。近人論著。則有董氏正義。及汪氏考異發正。黃氏札記等書。然董氏之書。多徵引舊典。而於文義之不可通者。反忽而不及。似

博而實略。似精而實疏。汪黃二家。其心得之語。比董爲多。而未及成書。僅足以供參究而已。夫以左氏距今。代數懸遠。而書成之久。迄無一人焉。爲之疏通證明。使讀者豁然開朗。無所舐滯。庸非憾歟。竊維我朝開國以來。通人輩出。其治經之精。爲唐宋以來所未有。余以暇日。瀏覽諸家撰述。見其於國語一書。亦時有箋疏。惜其寥寥無幾。獨高郵王氏所得爲多。乃擇其說之合者。悉纂而輯之。其有不足輒以己意謬爲附益。歲月旣久。楮墨遂滋。因彙爲一編。名之曰國語韋解補正。補者補其所未備。正者正其所未安。備且安。而是書之本末具矣。惜余之陋。未足以及此。或曰。如子所爲。不近於詆謫前人。而妄以爲得矣乎。曰。讀書之法。與其過而信之也。甯過而疑之。善用其疑。則其信之也決。非徇衆口以爲然者比也。且韋氏惟非通人則已。如其通人也。則於抱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者。吾可決其無是也。用是敢以一得之愚。自附於眇見咫聞之末。後之治是書者。容有取焉。宣統元年六月。侯官吳曾祺敘於滬上澤園。

凡例

國語一書。古本無傳。世所見者。乃宋仁宗明道二年。取天聖印本重刊。謂之天聖明道本。顧其書流傳既久。譌誤實多。我朝嘉慶間。吳人黃丕烈得其初刻本。梓而行之。於是坊間所售者。得藉以是正。此本之外。則有宋庠公序補音本。相承謂之公序本。而錢竹汀段玉裁諸通人。皆謂其不如黃氏所刻遠甚。今校是書。以黃氏本爲主。而以公序本互相參考。擇其說之長者。註於本文之下。亦有數條用董氏正義本者。亦同斯例。

古人校書。以勇於改竄爲大戒。蓋以漏改之弊。可以俟之後來。而亂改之弊。便無從還其本始。此書於正文一字不敢更易。祇於每條下註云某本作某。其他本不能勝於此本者。亦不復註。凡以明所從也。其有兩本俱可通者。則仍註之。惟韋氏之解。或顯係譌誤。非韋之舊。而他本固明白可通者。則徑改而從之。其有兩義不妨並存。則仍用正文之例。注曰某本作某。

國語之文。其見引於古籍及各注家者。所在多有。今擇其義之長者。從而錄之。注於各條之下。云某書作某。

是編所采通人之說頗多。書內祇列其姓。如云王云者。王引之也。汪云者。汪中也。段云者。段玉裁也。惠云者。惠周惕也。洪云者。洪頤煊也。程云者。程瑤田也。陳云者。陳奐也。惟董氏增齡所作正義。爲讀國語之專書。黃氏丕烈所作札記。汪氏遠孫所作考異發正二種。專爲此書校勘而設。則書云董氏正義。黃氏札記。汪氏考異發正云。

書中所箋注者。約近八九百條。取之前人者。居十之三四。自出己意者。居十之六七。又有校對異本者。亦百餘條。統計總在千條以外。逐條俱加一案字。案字之上。俱空一格。以醒眉目。

國語韋解補正上冊

卷一 周語上

穆王將征犬戎。

穆王周康王之孫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征正也上討下西伯昌伐

又吠夷是也

祭公謀父諫曰不可。

祭公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傳

五開封府東北十里有祭伯城

先王耀德不觀兵。

有耀明也觀示也明德尙道化也不示兵者

戢而時動動則威。

戢聚也威畏也時動謂三時務農一耕一耨一穫則聚非觀則玩玩則無震

也震懼也對文不訓懼與

是故周文公之頌曰。

文公武王周公旦之謚也頌時邁巡

守告祭之

載戢干戈載櫜弓矢。

載戢則也干戈櫜藏也弓矢載也櫜復用也

二字義

我求懿德肆于時夏。

懿美也肆陳其功德也於是也夏時是也夏大也言武王常求

允王保之。

允信也信武王能保此時夏之美自至訓樂名非謂

先王之於民也懋

正其德而厚其性。

懋性也。懋，勉也。性，情也。

阜其財求。

阜，大也。大其財求，不降墜也。

而利其器用。

器，兵甲也。用，未耜之屬也。

用，案器用與財求對文。求屬財。

屬器以兵甲耒耜分屬。非是。

明利害之鄉。

示之以好惡也。鄉，方也。

以文修之。

文，禮也。使務利。

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

保，守也。滋，益也。昔我先王世后稷。

父，子君也。後，繼也。

謂棄也。以服事虞夏。

謂棄之於夏啓也。

及夏之衰也。

棄稷不務。

棄，廢也。衰，謂啓子太康廢稷之官。不

復務農也。書序曰：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

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

失稷官也。不窋，棄之子也。周之禘祫文武不先不窋。故通謂之

王。商頌亦以契爲玄王也。案路史：稷生台。臺，台。臺生叔均。是不窋。非。後稷棄子。注有誤。

而自竄於戎狄之間。

竄，匿也。堯封棄於邠。至不窋失

官。去夏而遷於邠。邠，近狄也。

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

纂，繼也。緒，事也。

修其訓典。

訓，教也。朝

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弈世載德。不忝前人。

弈，亦前人也。載，成也。忝，辱也。案：弈世猶累世也。注：弈，字訓。亦

似。至於武王。

案：史記作至文王武王。

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

保，養也。案：內傳萬民弗忍。疏弗忍與

商王帝辛大惡於民。

名：商，殷之本號也。帝辛，紂也。大爲民所惡也。

庶民不忍。

案：內傳萬民弗忍。疏弗忍與

此意同。

欣戴武王。以致戎於商牧。

戴，奉也。戎，兵也。牧，商郊野也。

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

其害也。

恤，憂也。隱，痛也。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

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商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畿

邑在其中央故夏書曰五百里甸服則古今同矣甸王田也服其職案下爲九服

之制猶之內謂之王畿王畿之外曰侯服侯服之外曰甸服甸服之內曰侯服侯服之內曰甸服

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曰王畿而史記夏本紀有五百里甸服爲要服足是以相況也

周之王畿也蔡公邦外侯服邦外侯服也言諸侯之五百里之地謂之侯服侯衛賓

服此總言之也侯侯圻也衛圻也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圻者五百里之

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圻周書康誥曰侯

甸男采衛是也凡此服數諸家之說皆紛錯不同惟賈君近之衛圻案內舉侯外舉

五圻以見內夷蠻要服里蠻蠻圻夷夷圻也周禮王城圻之四千里曰蠻圻去王城三千五百

謂之要服此言夷蠻要服好信而夷圻從也戎狄荒服戎狄去王城四千五百里爲鎮

圻戎狄同俗故謂之荒荒忽無常之言也甸服者祭供日祭也此采地侯服者祀

與戎狄同俗故謂之荒荒忽無常之言也甸服者祭供日祭也此采地侯服者祀

周侯服祀也歲見也賓服者享見采圻事也享獻也周禮甸圻二歲而見其見也男圻三歲而

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要服者貢六歲一見也要服荒服者王禮九州之外天子謂之

也。歲貢。歲貢於終王。終王謂終世也。朝嗣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意。邦國之意也。謂

達闕不供。日祭者。先修志意。以自責也。折內近知王意。有不祀則修言。言號令也。有不享則修文。文。典法也。有不貢則

修名。名。謂尊卑職貢之名。號也。晉語曰。信於名。則上下不號也。晉有不王則修德。遠人不來。則修德。以文德以來之。序成而有不至

則修刑。序成。謂上五者。次序已成。而有不至。則有刑誅。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讓。讓也。讓。讓也。讓。讓也。告

不王。謂以文辭告曉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刑。不祭也。有攻伐之兵。祀也。有征討之備。

征也。不享也。有威讓之令。讓。不貢也。有文告之辭。王告也。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

勤民於遠。勤勞也。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大畢伯士。犬戎氏之二君也。終

卒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以其職。謂其嗣子。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寶。享

服之禮。以責犬戎。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幾。危也。頓。敗也。案內傳甲

師。不將。至頓。壤乎。吾聞夫犬戎樹惇。樹。立也。言犬戎立性惇樸。固。此又言惇樸。近復。王帥

舊德而守終純固。帥。循也。純。專也。固。一也。言犬戎循先王之舊德。奉其常職。天性

其有以禦我矣。禦。猶距也。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白狼。白鹿。犬戎所貢。自是荒服

者不至。穆王責犬戎以非禮暴兵露師傷威毀信故荒服者不至。

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恭王穆王之子恭王伊瀍也。涇水名。康公密國之君。姪姓。周滅之以封姬姓而仍其舊名不改。案密故城在涇州鵠縣。安

定郡涇陽。有頭山。涇水所出。案密故城在涇州鵠縣。安有三女奔之。奔不由姓。同。

其母曰必致之於王。案康公之母康公母姓魏氏。夫獸三爲羣。上爲羣。人三

爲衆女三爲粲。粲美貌也。字。案說文三女爲粲。字。林作粲。王田不取羣。用三羣失前禽也。公行下

衆。史記諸侯行下有不字不誣衆也。禮國君下卿位遇衆則式禮也。案王御不參一

族。御婦官也。參三也。一族父子也。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

也。堪任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醜類也。王者至尊猶且小醜備物終必亡。言德小而

之必亡。注取之二字。案謂終至。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密縣今安定陰密

厲王虐國人謗王。厲王恭王之曾孫夷王胡也。謗誹也。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邵公邵康公之

案王卿士言民不堪暴虐之政令。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衛巫衛國之巫也。監察

之知以告則殺之。王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目不敢言而已。王喜告邵公曰吾

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也。與辭

助辭也。言不久也。案辭也。謂語。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也。流放

晉地。漢為縣。屬河東。今曰永安。案彘在今山西霍州趙城。

厲王說榮夷公。說。好也。榮。國名。夷。證也。案黑子厲王染於榮。夷公其後也。乃夷

良夫曰。姬。姓。伯。爵。食。采。於。芮。伯。也。今。山。西。芮。城。良。夫。王。室。其。將。卑。乎。也。卑。微。夫榮夷公好專

利而不知大難也。專。擅。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利。是。專。於。百。物。也。專。天。地。之。所。載。也。載。成。也。地。受。天

氣。以。成。百。物。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害。為。惡。害。榮。公。者。多。也。孔。子。曰。放。天。地。百。物。皆。將。取

焉。胡可專也。用。天。地。成。百。物。民。皆。將。取。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

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導。開。也。布。賦。也。上。謂。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

極也。極。中。猶。曰。序。本。曰。字。依。公。怵。惕。懼。怨。之。來。也。懼。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

立我蒸民。莫匪爾極。頌。文。頌。思。文。也。謂。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也。經。緯。天。地。曰

之道。無不於女時得其功。乃能配於天。謂。時。洪。水。稷。播。百。穀。立。我。衆。民。大。雅。曰。陳。錫

載周。

大雅文王之二章也。陳布也。錫賜也。言文王布賜施利以載成周道也。案周徧也。下故能載周句。謂惟能布利周徧。以至有今日。訓載周道非。是不

布利而懼難乎。

言后稷文王既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言不匹

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

鮮寡也。歸附也。案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公爲

卿士。

卿士。卿之有事者。卿士。諸侯不享王流於彘。享獻也。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宣王厲王

靖也。在邵公之宮者。避難奔邵公也。案彘之亂下。公序本作另一節也。國人圍之。邵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是以

及此難也。

及至。今殺王子。王其以我爲懟。懟音。而怒乎。人殺王子。命國。夫事君者。險而不

懟。君。諸侯也。在險之中。不當懟。懟。謂若晉慶鄭。怨惠公。懷諫。達下。棄而不載。自不

相。怨而不怒。況事王乎。怨。心望恨也。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長而立之。相與和而修

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

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字

通。用。或。號文公諫曰。後西虢也。及宣王都鎬。在畿內也。案西虢在弘農。陝縣東

南。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穀民之命。故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出於農也。器實民

之蕃庶於是乎生。蕃息也。庶衆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供具也。和協輯睦於是乎興。協合也。

親也。睦也。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殖長也。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敦厚也。是故稷爲大官。民之

大事在農。故稷之職爲大官也。案段云宜作天官見書堯典疏引。古者太史順時視脈音土陽瘳丁佐反憤盈土氣震

發。視也。瘳厚也。憤積也。盈滿也。震動也。發起也。農祥晨正。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也。

日月底於天廟。底至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也。案底宜從公序本作底。土乃脈發。脈理也。農書曰春土長冒櫟陳

根可拔耕者急發。先時九日。春先立春日也。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初吉二月初吉也。陽氣

俱蒸土膏其動。蒸升也。膏潤也。弗震弗渝。弗震動也。弗渝變也。脈其滿眚穀乃不殖。震動也。言陽氣

俱升土膏欲動當即發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脈滿氣結更爲災疫穀乃不殖也。案王曰渝讀爲輪輸聲字通輪寫也。謂輪寫其氣使達於外也。

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史太史陽官春官也。王曰。斷句下數句即告王語。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司事主農事也。

距今九日土其俱動也。距去也。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祗敬也。祓除也。不易不易

易其田疇之易恐農有不治。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百吏百官庶民也。

主耕耨者。司空除壇於籍地也。司空掌地也。命農大夫咸戒農用。農大夫田畯也。先時五日。